

(於2019年3月撤回；並由HKEX-GL63-13及HKEX-GL68-13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請人
事宜	甲公司的重大違規融資如何影響其上市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04條
議決	聯交所將甲公司的申請延至其終止重大違規活動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處理，以證明其財務穩健及可在不依賴違規融資安排下營運。招股章程必須載列該十二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使投資者可全面評估甲公司在不依賴違規活動的情況下的業績。

實況

1. 甲公司為於內地經營的製造商。
2. 甲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與多名供應商聯結，透過向該等供應商開出發票從銀行取得票據融資，但開出的發票背後並不牽涉實質的相關交易，違反了適用於內地銀行的相關法律規定（**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該等安排旨在以較低息率取得融資。
3. 甲公司的法律顧問認為，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並無明文規定牽涉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企業須負上行政或刑事責任。
4. 相對其現金、銀行借款及業務現金流量而言，甲公司於營業紀錄期內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屬重大財務安排。
5. 甲公司於遞交上市申請前不久方終止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償還違規貸款。甲公司已提高其內部監控以防日後再違規，並取得政府部門及相關商業銀行的有關分行確認，不會對甲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懲罰性或法律行動。保薦人確認，有關確認來自主管的政府部門及銀行。
6. 終止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後，甲公司的流動資金隨即下滑，業務現金流由營業紀錄期的正數變為負數。董事解釋，業務現金流呈負數是季節性因素，而非停止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致。
7. 控股股東同意就甲公司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可能招致的全部虧損，向甲公司提供彌償。

適用的《上市規則》、規例及原則

8.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 條，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9. 第 3.0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聯交所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
10. 第 8.04 條規定，發行人及其業務必須屬於聯交所認為適合上市者。

分析

考慮因素

11. 聯交所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令人對有關融資是否恰當、甲公司若不依賴有關融資是否有能力繼續營運以及董事的行動是否適當等均有顧慮。
12. 在釐定有關違規對甲公司上市申請的影響時，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a. 違規的性質、程度及嚴重性，譬如有關違規是否涉及違反誠信、又或牽涉法律專業人士或有多種不同詮釋的新訂法律及規例。
 - b. 違規的理由：有關違規是故意抑或大意或疏忽所致；
 - c. 違規對發行人業務的影響；
 - d. 採取的補救方法；
 - e. 為免日後違規而已實施的防範措施；及
 - f. 發行人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否不依賴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仍能持續。

先例

13. 在過往的例子中，聯交所會要求每宗個案的上市申請人以一段合理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證明其可不依賴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仍能維持財務穩健及繼續營運。

總結

14. 與過往的做法一樣，聯交所要求甲公司證明其已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防日後再違規。甲公司回應稱同意提升其內部監控，包括：
 - a. 聘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獨立顧問評估整體內部監控系統，並執行相關建議，如修改審批程序、提供僱員培訓等；
 - b. 自上市起聘請獨立專業顧問至少 12 個月，(i)進行定期檢討及評估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i)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匯報檢討及評估結果；
 - c. 內部審核部門每季進行內部檢討；及
 - d. 於上市後的首份年報中披露於內部及外聘檢討中確定的任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
15. 為使投資者可全面評估甲公司在不依賴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下的業績，並以一段合理時間證明其可全面合規地營運，聯交所決定：

- a. 即使已有第 5 段所述的確認及第 7 段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甲公司的上市申請仍會延至其終止所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處理；
- b. 甲公司須審核其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業績，有關財務業績不得載有保留意見。招股章程須載列該等經審核業績，並披露獨立顧問對其內部監控措施的檢討及總結¹（2013 年 9 月更新）；及
- c. 批准上市的前提是甲公司的獨立顧問於期終時對甲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負面的發現。

其後發展（第16至17段於2013年10月新增）

16.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內地公司透過境內擔保取得境外貸款，以受惠於利率差額及潛在匯兌收益。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相似，部分這類透過境內擔保取得的境外貸款並無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²（**違規境外貸款安排**），卻為申請人帶來重大的利率套戥收益或匯兌收益。
17. 涉及重大違規境外貸款安排的申請人應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安排。他們應按第14及15段所述，證明其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以防再度違規，以及可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全面合規地營運。他們亦應披露利率套戥及匯兌所得的收益金額。聯交所審批這類申請時將考慮第11及12段所述的因素。

¹ 若獨立顧問為申報會計師或另一家會計師行，按照會計專業的相關指引及常規，內部監控檢討將視作向申請人董事及（若保薦人亦為聘用一方）保薦人提供的私人意見。因此，在該等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的名稱及彼等的工作和檢討結果未必能在上市文件中提出或引述。可在上市文件中提述內部監控工作的其中一個情況，是申請人及保薦人特別聘請申報會計師或其他會計師行額外履行有關內部監控的保證工作。

² 舉例，一家內地公司在一家內地銀行存入人民幣後，從該銀行取得人民幣計價的信用狀，表面上是向其香港附屬公司支付貨款（卻非真實交易）。該香港附屬公司再將該信用狀交予一家香港銀行作為抵押品，並以遠低於內地水平的息率取得美元貸款。